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花玉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尤丁勇先生已辞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周敏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周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赵建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对本次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时，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强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附件：周敏简历

周敏，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江西鼎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信托经理、信托高级经理、江苏业务部总经理、特殊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资产管理总监；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部主任。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6月14日，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主席；2022年6月14日至2023年4月6日，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披露日，周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